

为民情深似澧水 司法责重若天门

——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发展回眸

本报记者 段晓辉 通讯员 韦佳 储婷婷

自1989年挂牌成立至今29年间，全市检察机关经历了初创、发展、壮大的历程。

虽然几经风雨，但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始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在服务大局中加强，在锐意改革中发展，在破解难题中前进，其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的历程是一部爬坡上坎、负重自强的拼搏史，是一部勇于创新、与时俱进的改革史，是一部攻坚克难、团结奋进的创业史，两级院检察干警用辛劳、汗水和智慧铸就了张家界市检察事业的辉煌。



市人民检察院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察联络室揭牌



检察干警书写廉政格言



被授予“全国三八红旗集体”

■ 一个中心 反腐 肃贪利民生

29年间，我市检察机关坚持服从、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围绕张家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着力保障张家界经济发展。以反腐败改善民生为重点，突出查办了一大批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。

1989年至2016年12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248件1388人，其中处级干部47人，5万元以上大案429件。1997年到2016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共受理各类渎职犯罪案件线索1066件，调查处理820件，立案侦查310件388人，其中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7件7人，大案78件89人。

多年来，全市检察机关反渎部门，抓住办案重点，查办重要岗位、社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渎职犯罪案件，并关注和查办渎职犯罪案件中的贪污贿赂犯罪。2013年，该院查办的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原秘书长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原主任白某滥用职权、受贿造成国家经济损失800余万元案；2015年，该院查办了市农业局局长彭某涉嫌滥用职权、受贿、贪污案。查办慈利县政府原县长李某受贿555万元案；查办市交通局原局长金某受贿329万元案；查办市人防办原主任舒某、王某受贿案。

市院在严厉打击职务犯罪的同时，搭建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进党校、建立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、组织参观湖南省德山监狱、举办专题讲座等平台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。共开展警示教育586次，受教育40544人。

2013年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预防职务犯罪也出生产力”的重要指示，全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，市院检察长赵荣深入调研，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课程列入市、区（县）两级党校课程计划。9月，该院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党校联合发文，在全省率先将“预防职务犯罪”列入党校学员的必修课程。

2016年3月，该院建成张家界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

基地，到2017年6月底，共组织180次5642人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，接受警示教育，涉及司法、金融、规划、国土、房管等多家单位。2017年4月，市院对近年来全市办理的典型职务犯罪案例汇编成册，印制万册，分别赠送给全市人大代表和科级以上干部，得到干部群众的高度好评。

■ 一个重点 维护 稳定促和谐

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，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批捕、起诉职能，密切关注群众诉求，践行公平正义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1989年至2016年，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请逮捕25981人，批准（决定）逮捕20563件，不批准逮捕5418人。

密切关注人民群众的诉求，践行公平正义的执法理念。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来信，接待来访共8929件，不断完善检察长接待制度，检察长接待日共接待来访3677人次。自2000年至2017年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十七个“举报宣传周”，控申部门积极参与，精心组织。1989年至2017年，张家界市两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先后被评为“全省文明接待室”、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。2004年全市两级院5个接待室被评为“全省文明接待室”；2017年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室被评为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，并获得全省检察机关“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示范院”称号。

刑事检察工作成绩显著。1989年8月以来，我市检察机关公诉、侦监、刑事执行检察和林业检察等刑事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开展，发挥了检察机关监督职能，刑事检察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

1989年-2016年，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、免诉案件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起诉、不诉案件17997件28910人，起诉22972人。

开展刑事诉讼监督。198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共追诉罪犯126人，追漏犯罪140件。依法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监督，2007年至2016年，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力度加大，共纠正

审判违法88件，向张家界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3件71人；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和直接改判17件45人。

开展诉讼工作改革。通过不断努力，全市审查起诉工作不断向前发展，先后有2人获得全省“十佳”公诉人称号、3人获得优秀公诉人称号，多人获得“优秀辩手”、“最佳辩手”称号；在2005年、2015年省院举办全省公诉团体论辩赛，张家界代表队先后荣获“团体论辩赛”第二名、“团体论辩赛”冠军。2016年4月，参加全省首届“公诉人和律师辩论赛”，张家界市公诉团队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参赛，是唯一三战全胜的队伍。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张家界市公诉队伍人才辈出，在全省多次获得佳绩。2017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公诉人竞赛，全国优秀公诉人罗娜荣获“全国优秀公诉人”称号，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竞赛第一次在全国获奖。

■ 一个步调 创新 求变谋发展

29年来，张家界检察机关基于“旅游立市”的特殊市情，求新求变，逐步形成富有张家界特色的旅游检察工作模式。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服务经济发展检察联络室、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服务旅游发展工作室，督促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。并认真组建了首支“旅游检察”队伍。

围绕旅游生态而进行的检察工作全面铺开。开展环保专项检察，成立了驻环保部门检察联络室，对发现的饮用水源污染、大气污染等45个问题，依法向畜牧、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如针对养殖污染饮用水源问题，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，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关停了养殖场20家，取缔网箱养鱼5600平方米，促进了问题的整改。

“张家界检察机关始终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向而行、同频共振，交出一份满意的检察答卷。”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荣表示。

(下转6版)